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18 年 1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铁汉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0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0,000.00 万元（1,1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0,000.00 万元（1,1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1,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铁汉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1号”文同意，公司1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铁汉转债”，债券代码“12300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设立时间：2001年8月7日

上市时间：2011年3月29日

总股本：1,519,653,615股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董事会秘书：杨锋源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互联网网址：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techand@sztechand.com

联系电话：0755-82917023

联系传真：0755-82927550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

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洗浴服务。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19,653,615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510,131	34.7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一般法人	2,596,972	0.1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596,972	0.17
4、境内自然人	525,913,159	34.6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9,874,814	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高管锁定股	466,038,345	30.67
5、境外法人	-	-
6、境外自然人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
7、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143,484	65.2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9,265,654	0.61
3、境内一般法人	128,774,775	8.47
4、境内自然人	440,055,423	28.96
5、境外法人	17,272,360	1.14
6、境外自然人	769,125.00	0.05
7、基金、理财产品等	395,006,147	25.99
合计	1,519,653,615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水	境内自然人	619,044,753	40.74	464,283,565
2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5,701,603	4.98	-
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铁汉生态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10,071	2.63	-
4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7,949,532	2.50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052,424	1.71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679,131	1.69	-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825,768	1.57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039,303	1.52	-
9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22,999,710	1.51	10,266,484
10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21,695,722	1.43	9,682,165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水持有公司 61,90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794.95 万股,占比为 2.50%。刘溪为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为姐弟关系,能够对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会重要影

响，因此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通过对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开始大力拓展污水处理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努力,公司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施工、苗木生产、生态农业、资源循环利用,以及生态旅游运营和城市环境设施运营为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完整产业链,业务已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具有丰富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经验

施工规模较大的项目对发行人的工程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近年来,发行人成功承做了多个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如合同金额为8.296亿元的“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合同金额为3亿元的“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2.79亿元的“云南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项目”等项目。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及出色的工程管理能力,成功承做了上述大型工程项目。

大型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承接,客户在项目招投标或选择合作方时,对合作方过往项目运作经验、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尤其关注合作方以往成功的项目运作案例,并将这些因素列入投标入围标准。因此,成功的项目经验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承揽更多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2)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两个领域发展优势

传统的园林绿化企业大多脱胎于市政园林绿化部门或为市政园林绿化服务的民营企业,受制于技术储备、综合施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进入生态修复

领域；而大多数生态修复企业规模偏小、施工经验不足，并且受植物选培、基质配置、施工技术的限制，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生态修复业务（如平面或土质坡面等）或小型园林绿化项目，不具备进行复杂地理环境的生态修复（如坡面、土壤等）或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能力。

发行人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园林绿化领域业务，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并且在两个领域都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公司。

（3）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工程质量控制制度》，对工程施工的每一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视工程质量为安身立命之本，在施工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基本原则，重视工程质量管理。

公司施工项目多次获得各种奖励，主要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	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6年09月23日
2	贵安新区中心大道道路工程绿化设计项目	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6年09月23日
3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珠海园”项目	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6年09月23日
4	六盘水市月照养生谷——旅游度假区入口区及宗教文化区景观及建筑工程	设计影响中国——十佳项目作品	中国建筑景观规划设计原创作品展组委会	2015年12月
5	桃花源风景名胜区五柳湖集散中心入口大门设计	设计影响中国——十佳项目作品	中国建筑景观规划设计原创作品展组委会	2015年12月
6	海南岛三亚市三亚海棠湾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	中国风景园	2015年10

序号	工程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国际购物中心（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林协会	月 12 日
7	深圳盐田中央公园建筑工程（主体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
8	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	艾景奖“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
9	福田口岸周边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艾景奖“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
10	郴州西河生态景观治理设计项目	艾景奖“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公园设计”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4 年 10 月 18 日
11	珠海 2013-2014 年生态绿廊及生态节点提升与营建设计项目	艾景奖“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道路景观设计”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4 年 10 月 18 日
12	三亚半山半岛 A34 地块高层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3	三亚亚龙湾公主郡三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4	深圳欢乐海岸项目小区建筑室外工程都市文化娱乐东区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
15	三亚亚龙湾瑞吉别墅项目景观园林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

（4）跨区域施工优势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地貌、气候（温度、降雨量）、土壤、植物生长习性等方面差异很大，跨区域施工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要求很高。目前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公司是少数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的公司之一，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开设多家分公司，工程项目亦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刘水持有公司 40.74%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刘水，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1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铁汉园林。现任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生态学会理事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深圳市总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龙华新区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友会第二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汉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国色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梅州市集一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星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农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铁汉生态董事长。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1,100 万张)。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7,271,460 张，即 727,14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6.10%。
-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刘水	4,480,593	40.73
2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836	4.98
3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679	2.50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269	1.47
5	陈子舟	158,048	1.44
6	李大海	155,901	1.42
7	张衡	114,423	1.04
8	陈阳春	104,869	0.9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3,454	0.5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40	0.55

- 8、本次可转债不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273.80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00
律师费用	80.00
会计师费用	69.80
资信评级费用	10.00
发行手续费	11.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3.00
合计	1,273.80

10、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张捷、黄俊毅
项目协办人：	沈翔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小华、李果、周波、彭玉璋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2)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余平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杨新春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	020-36107319
传真：	020-83800977

(4)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	-----

经办人员:	宋映瑶、蒋卫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	021-63504376
传真:	021-63610539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10,0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7,271,460 张，即 727,14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6.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最终发行 3,567,271 张，即 356,727,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43%；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61,269 张，即 16,126,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认购资金款人民币 1,090,000,000.00 元，为本次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的款项。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述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扣除预先支付的保荐费 1,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1,087,262,0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7 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1,100 万张。

5、上市规模：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726.20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9,470.76	44,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	25,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	2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	15,000.00
	合计	252,719.76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777908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1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2日-2023年12月18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至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238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1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C、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董事会提议；
- B、单独或合计持有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A、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b、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c、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d、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e、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f、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9,470.76	44,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	25,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	2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	15,000.00
	合计	252,719.76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8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启动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3%，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启动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49%，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该两期公司债券仍在存续期，

公司正常履行付息义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	3.85	4.50	3.31	3.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付息或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度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次）	1.30	1.62	1.76	1.10
速动比率（次）	0.66	0.83	1.0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1%	53.44%	53.29%	5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	4.50	3.31	3.5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且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4 倍、3.31 倍、4.50 倍和 3.85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金较为充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偿还债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能够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同时，公司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审字 [2015]G15000850015 号、广会审字 [2016]G16006870015 号、广会审字 [2017]G17000180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度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次）	1.30	1.62	1.76	1.10
速动比率（次）	0.66	0.83	1.0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1%	53.44%	53.29%	59.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5	9.12	13.40	15.93
存货周转率（次）	0.84	1.31	1.22	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931.56	52,206.56	30,604.28	24,4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89.67	49,177.22	30,057.64	24,385.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253.81	83,613.75	51,951.24	44,18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	4.50	3.31	3.54
每股净资产（元）	3.72	3.46	4.04	4.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4	0.07	0.52	0.1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1	-0.41	-0.07	-0.48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度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92%	4.86%	0.0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11.34%	11.91%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0.69%	11.71%	1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5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3	0.23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17年度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12.86%	0.20	0.20
	2015年	11.91%	0.24	0.24
	2016年	11.34%	0.35	0.35
	2017年1-9月	8.65%	0.30	0.30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12.83%	0.19	0.19
	2015年	11.71%	0.23	0.23
	2016年	10.69%	0.33	0.33
	2017年1-9月	8.21%	0.29	0.29

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7	279.15	104.07	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0.66	4,056.88	886.59	32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00	-527.76	-235.92	-246.69
小计	2,807.03	3,808.27	754.74	148.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30.18	641.51	148.56	34.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97	137.42	59.54	59.9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341.89	3,029.33	546.64	53.80

三、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1,423.47	457,326.29	261,327.30	200,309.27
营业利润	50,016.15	56,654.74	32,877.70	29,417.47
利润总额	50,442.52	60,463.01	33,632.44	29,566.13
净利润	45,164.80	52,898.97	30,410.14	24,3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1.56	52,206.56	30,604.28	24,4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89.67	49,177.22	30,057.64	24,385.67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471,423.47万元和50,01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93.62%和56.08%。2017年1-9月，公

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931.5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589.67 万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9.26%和 55.31%。

四、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 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按初始转股价格 12.39 元/股计算 (不考虑发行费用), 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10,000.00 万元, 总股本增加约 8,878.13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张捷、黄俊毅

项目协办人：沈翔峰

项目组成员：李小华、李果、周波、彭玉璋

电话：0755-8830 9300

传真：0755-2151 6715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4日